

QIYE SHIYE DANWEI NEIBU ZHIAN BAOWEI TIAOLI

《企业事业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使用指南

国务院法制办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工作组 编写



中国长安出版社

SHIYONG ZHINAN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使用指南

国务院法制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条例》工作组 编写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使用指南/国务院法制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工作组编写.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4.10

ISBN 7—80175—205—8

I.企… II.国… III.①企业管理:治安管理条例—中国—指南②企业管理—保卫工作—条例—中国—指南③行政事业单位—治安管理—条例—中国—指南④行政事业单位—保卫工作—条例—中国—指南 IV.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6093 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使用指南

出版发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邮 编:100006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1.375

字 数:246 千字

版 本: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75—205—8/D·125

定 价:25.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是我国企业事业单位维护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一部专门性法律规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是社会治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近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单位内部保卫工作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在当前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应急机制建设、加强反恐怖斗争、构筑社会安全网的新形势下,本条例的施行对完善法制,规范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维护单位正常的工作、生产、经营、医疗、教学、科研秩序,配合社会整体治安工作,落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不仅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也参照执行。为了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治安保卫人员、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准确把握和了解该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原意以及在具体施行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使条例的规定得到准确的贯彻执行,我们编写了《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使用指南》。本书由三部分构成: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使用指南、相关法律法规。本书结合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实际情况,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进行了阐释和解析,对于从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人员是一本很好的学习教材和工具书,对从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和维护自身权益将会有较大的帮助:既有助于全面理解和掌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精神和内容,也有助于对与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所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
--------------------------	-----

第二部分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使用指南·····	(11)
一、条例的立法目的·····	(13)
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发展和历史沿革·····	(16)
三、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简要过程·····	(33)
四、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特点·····	(35)
五、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方针·····	(37)
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实行“政府监管”·····	(44)
七、人民政府对单位内部保卫工作承担领导、督促、协调职责·····	(47)
八、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52)
九、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58)
十、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	(59)
十一、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63)
十二、单位治安保卫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68)
十三、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要求·····	(73)

十四、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机构和治安保卫人员·····	(80)
十五、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治安保卫制度 的义务·····	(96)
十六、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98)
十七、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安全技术防范····· ·····	(108)
十八、重点单位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111)
十九、公安机关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履行指导、监 督职责以及及时查处单位内部发生的治安和 刑事案件的职责·····	(119)
二十、对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的表彰、奖励·····	(129)
二十一、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治安保卫职责时 伤残或者死亡的待遇·····	(132)
二十二、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137)
二十三、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治安保卫职责时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45)
二十四、人民警察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法律责任····· ·····	(149)
二十五、对机关、团体以及高等学校治安保卫工作 的规定·····	(155)
二十六、条例的施行日期·····	(157)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159)
一、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的决定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45)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	(25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3)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289)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0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308)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313)
三、部门规章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315)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321)
工伤认定办法	(34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46)
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	(348)
民政部关于人民群众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 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	(353)

第一部分

企业事业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已经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4 年 9 月 27 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突出保护单位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单位不得以经济效益、财产安全或者其他任何借口忽视人身安全。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督促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及时协调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是:

(一)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二)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三)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第八条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二)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五)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六)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七)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八)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九)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第十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三)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四)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应当遵守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 (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 (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 (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 (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 (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 (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 (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 (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伤残或者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评定伤残、批准烈士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有权责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

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的费用;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治安保卫人员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受单位负责人指使、胁迫的,对单位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